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XJLY24HW133

（2024年度）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10%多聚甲醛固定液、罗氏培养基(中性、酸性)、罗氏药敏培养基、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结核分枝杆菌菌种保存管}5种试剂耗材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项目序号	名 称 (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型 号	技术参 数	数量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合同总价	金额大写	收货人及 电话
1	10%多聚甲醛固定液	国产	100ml/ 瓶	详见附 件2	130 瓶	60 元/瓶	7800	柒仟捌佰 元整	珠丽德孜 15099090 081
2	罗氏培养基 (中性、酸性)	国产	24 支/ 盒	详见附 件2	10000 支	7 元/支	70000	柒万元整	珠丽德孜 15099090 081
3	罗氏药敏培养基	国产	24 支/ 盒	详见附 件2	5000 支	9 元/支	45000	肆万伍仟 元整	珠丽德孜 15099090 081

4	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	国产	1 测试板, 10 测试每盒	详见附件 2	100 盒	2000 元/盒	200000	贰拾万元整	珠丽德孜 15099090 081
5	结核分枝杆菌菌种保存管	国产	0.5ml, 100 支/盒	详见附件 2	150 盒	360 元/盒	54000	伍万肆仟元整	珠丽德孜 15099090 08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376800.00 元)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 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按需供货; 通知供货商后 1 周内到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 如冷链运输的, 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 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 不得脱离冷链, 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 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 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 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 如一项不合格, 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到达大于 2/3 月效期。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品, 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 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 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 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收回破损产品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 乙方应当在收回破损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 应事先与

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7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1）和（5）条款执行）。

(1) 双方约定，试剂及耗材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37680 元（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后返还履约金（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 / 元。

(4) 双方约定，设备产品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 10%履约金 / 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履约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无异议，退 10%履约保证金(无息) / 元，于 / 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合同（包括附件 1 和附件 2）；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 3 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h)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附件 4）。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91650104726973784P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农行乌鲁木齐阿勒泰路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103881001036

帐号：991902334910906

帐号：30010301040003766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款全额的 0.1 %。如果乙方 7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到达大于 2/3 月效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商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

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18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 380 号

地址：乌鲁木齐阿勒泰路 258 号嘉和综合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红伟

代理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联系电话：0991-4849278

附件1: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麻中心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376800.00 元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行风建设，规范中心物资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物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工程建设、仪器设备、药品、疫苗、试剂耗材、生物制品、印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图书、后勤物资、服务等等各类物资。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私自为乙方提供物资用量、底价等信息，或为乙方投标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各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中心物资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申请部门负责人：王森路

乙 方（盖 章）：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王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红牛

甲方纪检监察室签章：覃娜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6日

附件 2：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10%多聚甲醛固定液、罗氏培养基(中性、酸性)、罗氏药敏培养基、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结核分枝杆菌菌种保存管 5 种试剂耗材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项目序号	名称（通用名）	国产/ 进口	品名 型号	技术参数
1	10%多聚甲醛固定液	国产	100ml/瓶	100ml/瓶，Leagene组织细胞固定液(10%PFA)又称多聚甲醛固定液(10%PFA)，主要由多聚甲醛、磷酸盐、去离子水等组成，pH值约为7.4，该固定液适合于绝大多数组织和细胞的固定，是免疫组织化学和培养细胞的固定液之一，常与其他固定剂混合用。该试剂仅用于科研领域，不适用于临床诊断或其他用途。
2	罗氏培养基(中性、酸性)	国产	24支/盒	用于分枝杆菌的分离培养。每管≥7ML，培养基的主要成分为天门冬素、柠檬酸镁、马铃薯粉、孔雀石绿、新鲜鸡蛋液等，配制标准与《结核病实验室规程》一致。
3	罗氏药敏培养基	国产	24支/盒	用于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验，每管≥7ML，包含一二线抗结核药物：链霉素(SM)、异烟肼(INH)、利福平(RFP)、乙胺丁醇(EMB)、氧氟沙星(OFX)、左氧氟沙星(LFX)、卡那霉素(K)、阿米卡星(AK)、卷曲霉素(CPM)、对氨基水杨酸(PAS)、丙硫异烟胺(TH1321)、利福布丁(RBU)、莫西沙星(MFX)；并包含对硝基苯甲酸(PNB)和噻吩-2-羧酸肼(TCH)两种鉴别培养基，培养基主要成分为天门冬素、柠檬酸镁、马铃薯粉、孔雀石绿、新鲜鸡蛋液及各种药物，成分含量及药物浓度与《结核病实验室规程》一致。
4	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	国产	1测试/96孔板，10测试每盒	1 测试/板，10 测试/盒 (能力证)(一) 用于结核分枝杆菌药物敏感性试验。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1 测试/96 孔板，10 测试每盒；每种药物7个药物浓度，药物浓度：异烟肼 (INH) 0.015-1(μg/ml)，利福平 (RFP) 0.06-4(μg/ml)，左氧沙星 (LFX) 0.125-8(μg/ml)，莫西沙星 (MFX) 0.125-8(μg/ml)，阿米卡星 (AK) 0.125-8(μg/ml)，卡那霉素 (K) 0.5-32(μg/ml)，贝达喹啉 (BDQ) 0.03-2(μg/ml)、德拉玛尼 (LZD) 0.006-0.5(μg/ml)、利奈唑胺 (LZD) 0.125-8(μg/ml)、氯法齐明 (CLO) 0.03-2(μg/ml)；无菌，完整包装未开封的药敏板微孔内及培养液应无细菌生长；装量，两种 培养液净装量应不少于标示装量的90%
5	结核分枝杆菌菌种保存管	国产	0.5ml，100 支/盒	用于分枝杆菌菌种的转运和保存，不会对分枝杆菌的生长产生影响产品规格 0.5ml，100 支/盒，主要组成成分：7H9，甘油。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一、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10%多聚甲醛固定液、罗氏培养基(中性、酸性)、罗氏药敏培养基、结核分枝杆菌药敏试剂盒、结核分枝杆菌菌种保存管 5 种试剂耗材。

1、我方所提供的医疗器械符合质量标准，全部为合格产品。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注册证、说明书、检验报告单）；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保证在两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予以妥善解决。

2、我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达到国家标准，质保期到达大于 2/3 月效期。对任何缺陷负责，并符合采购产品的商务要求。并对产品有效期内的质量负责，对用户认为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

3、我公司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 1 周内到货。

二、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服务网点具备足够的货品，保证供货及时，在接到问题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时间小于 2 小时。并无条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恢复正常工作为止。寄达日期不得在周末，以防因无恰当保存条件而导致试剂质量问题。若发生供货不及时、延误甲方工作，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

三、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我公司会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乌鲁木齐万森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3:

JL/CX0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的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号		
申请/使用科室	供应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到货时间	供货是否及时
科	室	物	时	间	供
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经办人:	科室主任:	日期	备注: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 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 4:

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物 资 称	规 格 型 号	外 包 装 是 否 良 好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验 收 是 否 合 格	备 注

移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